

关于印发《西青区文化和旅系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基层单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消防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和市、区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从 4 月至 10 月，在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集中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将《西青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李颖 蒋金柱；联系电话：27395517；电子邮箱：
xqwljglk@163.com）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西青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决定从4月至10月，在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范围内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文化旅游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检查内容

聚焦建国70周年大庆、“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天津市第三届世界智能大会等重大活动，结合文化旅游系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实际，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景区、星级酒店、网吧、KTV、游艺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等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公共娱乐场所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景区、酒店、网吧、游艺厅、KTV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景区、酒店、网吧、游艺厅、KTV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

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三、步骤及措施

从2019年4月开始到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4月28日前）

1. **广泛动员部署。**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和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2. **制定工作标准。**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和要求，研判分析本单位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

险，制定务实管用的自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方法和措施，并通过互联网、政务网、微信等各种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

3. 组织约谈培训。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集体约谈的基础上，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开展约谈培训，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27日至10月10日）

1. 单位自查自改。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对照整治标准，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分类建立隐患、整改和责任“三个清单”。5月底前，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将自查方案、评估结果、自查自改情况、消防安全承诺情况进行汇总并书面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

2. 系统行业集中排查。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结合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逐个行业、逐类风险进行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针对突出风险，组织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整改。

3. 组织专项检查。在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的基础上，区文化和旅游局将配合区安委会消防执法专项检查工作

组，对重点场所和挂牌督办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隐患整改清零情况。9月25日前，所有消防安全隐患务必清零见底。

4. 巩固提高成果。在前期全方位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防治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细化责任清单，严防死守、确保安全。此项工作10月10日前结束。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0日）

各街镇和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要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以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和责任制落实、防火安全技术措施、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运行等方面为重点，改进检查方法、细化检查内容、提高检查标准，对检查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将主体责任落实差、管理漏洞多的单位纳入重点整治范围，提高设防等级、强化督改手段、严格处理措施，以高压管控态势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二）严格执法检查。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强化执法检查，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三）实时调度推进。深化定期通报约谈、行业部门会商协作等消防工作机制，利用会议等形式定期对各街镇、开发区、各

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专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对专项行动期间重要时段及特殊天气下的火灾防控工作做出针对性部署安排。

（四）综合施策推进。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查处推动解决。

（五）深化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文化旅游经营场所电气安全隐患，重点治理文化旅游经营场所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问题。组织消防安全治理“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

（六）突出重点防范。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天津第三届世界智能大会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按照“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思路，在确保涉会场所、涉及沿线周边绝对安全的基础上，加大对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的管控力度，强化宣传教育，落实应急准备，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防风险保平

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要坚持靶向治理、精准防控、综合施策，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这一底线。

（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及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专项行动贯穿于本单位主要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要充分履行行业部门条线监管职责，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指挥，主动调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亲自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要结合专项行动要求，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转变作风，跟踪问效。**专项行动列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转变作风、严格问效。做到干部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决策在一线落实、风险在一线消除。要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放管服改革的关系，在减少不必要干涉、减轻单位负担同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各街镇、开发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请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情况和联络表于4月30日前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5月至9月，每月16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0月7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送邮箱：xqwljglk@163.com。

- 附件 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2.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3.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 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三) 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四)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五)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一)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二)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三)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四)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五)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二)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三)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四)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群租房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一)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

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二）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必须及时清理。

（三）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多合一”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四）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二）“多合一”场所、群租房、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四）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五）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一）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四）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二）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三）单位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必须根据整改难易程度，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一）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二）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三）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突发情况下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 2

区文化和旅游局“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颖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张之梅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与传媒管理科、区文化行政执法大队全体人员

下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与传媒管理科

附件 3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联络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
联络员				